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碧生源食品飲料
100%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澳特舒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拓宏及碧生源食品飲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出售及中航拓宏同意收購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ii)碧生源食品飲料同意支付該債務人民幣50,000,000元予北京澳特舒爾。待完成股權轉讓後，碧生源食品飲料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澳特舒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拓宏及碧生源食品飲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出售及中航拓宏同意收購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ii)碧生源食品飲料同意支付該債務人民幣50,000,000元予北京澳特舒爾。待完成股權轉讓後，碧生源食品飲料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拓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i) 北京澳特舒爾(作為賣方)；
(ii) 碧生源食品飲料(作為目標公司)；及
(iii) 中航拓宏(作為買方)

目標資產： 北京澳特舒爾持有的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代價乃經北京澳特舒爾與中航拓宏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權益的估值，即人民幣75,000,000元，乃經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評值。

支付安排：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代價將由中航拓宏透過銀行轉賬分兩期支付如下：

- (i)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中航拓宏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由中航拓宏於收到北京澳特舒爾確認碧生源食品飲料的所有內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已清理完畢後5日內支付。

完成： 北京澳特舒爾及中航拓宏將於北京澳特舒爾收到第二期款項後5日內辦理工商登記。待完成股權轉讓後，碧生源食品飲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支付債務： 待工商登記完成後的45日內，碧生源食品飲料將向北京澳特舒爾支付該債務，而中航拓宏將促使碧生源食品飲料於指定期間內支付該債務。就此而言，中航拓宏將於完成工商登記當日起計3日內(或北京澳特舒爾書面同意的該其他期間) 質押其於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權益予北京澳特舒爾或其指定人士，直至該債務已獲碧生源食品飲料悉數支付為止。如碧生源食品飲料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支付該債務，北京澳特舒爾有權行使質權及／或要求中航拓宏承擔連帶責任以支付該債務。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按以下方式終止：

- (i) 北京澳特舒爾與中航拓宏之間協商一致終止；或
- (ii) 如中航拓宏延遲支付股權轉讓代價超過十日，則北京澳特舒爾有權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北京澳特舒爾、碧生源食品飲料及中航拓宏簽署及蓋章後生效。

有關碧生源食品飲料的資料

碧生源食品飲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從事茶包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預包裝食品的批發。近年來，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碧生源花草茶，以及銷售由外包生產商加工的食品。

碧生源食品飲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0,045,172元及人民幣43,862,683元。碧生源食品飲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虧損	9,147,269	9,294,184
除稅後淨虧損	9,178,202	9,294,184

股權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8,000,000元，並經計及總代價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碧生源食品飲料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及碧生源食品飲料所支付該債務將由北京澳特舒爾應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戰略投資。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使本集團專注於調整戰略佈局及產品結構，並預期將改善營運及將閒置的長期資產轉化為資金以供戰略投資。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的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專門從事功能保健茶及其他保健食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北京澳特舒爾

北京澳特舒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實體。北京澳特舒爾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中航拓宏

中航拓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工商登記」	指	向適用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
「北京澳特舒爾」	指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碧生源食品飲料」	指	北京碧生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100%由北京澳特舒爾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債務」	指	碧生源食品飲料須向北京澳特舒爾支付的到期債務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北京澳特舒爾向中航拓宏轉讓其於碧生源食品飲料的100%股權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北京澳特舒爾、碧生源食品飲料及中航拓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航拓宏」	指 中航拓宏(西安)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任光明先生及何願平先生。